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鉴于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达到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5年2月6日。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鉴于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达到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伟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8,7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267,726.1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0元/股~23.9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2,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70元/股,最高价格为2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58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8,703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19%,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0元/股,最高价为2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67,726.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843,4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042,272,1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9元/股~40.41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道新天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新天”)于近日取得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道新天药材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苏AA510000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DE1CM95Q
经营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97号的普洛斯鹅湖物流园二期C4U1单元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锡检查分局)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生物制品***
经营方式:批发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违规处理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相关规定,公司被给予1年内禁止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以上处理期间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

截至目前,上述处理决定期限已届满。根据军队采购网(http://plap.mil.cn)公示信息,近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10,668,422.74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97.35万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业务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10,668,422.74欧元。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10,668,422.74欧元。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8.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10,668,422.74欧元,公司为保函提供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10,668,422.74欧元。保函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8月20日。公司为保函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2028年9月1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8.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77亿元,分别占公司

注册号码:21433896

公司股东:Linglong Netherlands B.V.,占注册资本的100%

主营业务: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6,698.17	1,115,624.85
负债总额	500,640.77	725,896.80
流动负债总额	155,142.55	236,086.88
净资产	396,057.40	389,728.05
营业收入	22,406.04	97,349.19
净利润	-8,188.15	-4,621.39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塞尔维亚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10,668,422.74欧元。保函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8月20日。公司为保函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2028年9月1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